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HUAJ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內幕消息 關於訴訟進展的最新情況

本公告由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江蘇南通二建集團有限公司(「江蘇南通」)作為原告向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多間子公司提出的數項法律訴訟(「法律糾紛」)。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擬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更新法律糾紛的進展如下：

申索A及申索B

申索A和申索B已經解決，而上海法院先前批准凍結和保存相關方擁有的某些土地的命令(如有)已經解除。

申索C

江蘇南通已同意與大連海通和華君大連解決申索C。江蘇南通將適時向遼寧中級法院申請撤銷申索C。

申索D

江蘇南通亦同意與大連海通和華君大連解決申索D。此外，江蘇南通同意繼續為大連海通提供建築服務。在大連海通根據與江蘇南通雙方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前支付若干工程款項後（款項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到期），江蘇南通將向遼寧高級法院申請解除凍結和保全大連海通擁有的部分資產的命令。

申索E

申索E的聆訊日期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但江蘇南通已同意與相關方解決申索E。根據雙方協議，在大連海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江蘇南通支付若干工程款項後（款項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到期），江蘇南通將向法院申請撤回申索E。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告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廣寶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張擘女士、郭頌先生、何樹芬先生及曾紅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